

# 采购合同

## 新郑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新郑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新郑市民政局

乙方：郑州天盛嘉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新郑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郑州天盛嘉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030767.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新村镇、和庄镇、城关乡、梨河镇、新华路、新建办、新区管委会、新烟办共计35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1.2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保证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3.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

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约定开展上门安装施工工作，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全部改造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721536.90元（大写：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整）；项目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309230.10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元壹角整）。

####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

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品不符合合同内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 12 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郑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让尚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7月24日

乙方：郑州天盛嘉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国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迎宾路支行

账号：998156009900102098

2024年7月24日